

شىنجاڭ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شىنجاڭ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昌吉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昌市政办发〔2015〕63号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杜绝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的漏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具体包括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所有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划分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一)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研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二)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并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批。(三)负责所有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四)按规定审核、批复专项资

金年度决算，按规定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决算。（五）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收支活动，开展绩效检查。

第五条 主管部门（含乡镇街道）主要职责。（一）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二）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考察、评审，编制、汇总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或收支计划。（三）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或收支计划，组织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四）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负责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按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对预算或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五）配合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存续期届满或被撤销后必要的清算、资金回收及其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章 专项资金统筹管理

第七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加快支出进度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环节管理工作，提高资金拨付及使用效率。

收到上级专项资金批复文件或通知书后：对于不需要本级配套资金，并且项目资金用途清楚的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拨款环节各项手续；对于需要本级配套资金的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并就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要求一次性告知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配套方案，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款。

专项资金要按照先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后使用本级专项资金的原则进行统筹使用，坚决避免项目资金重复安排。

第八条 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凡是由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先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发改委批复立项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经审议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需要由财政部门核实后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或建议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财政部门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或建议，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或批示。经批准的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应依据批示意见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条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的新项目：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一年内无法竣工并交付使用的，施工《合同》《协议》要明确三年的付款期限，三年付款期限内按自然年度顺序付款比例依次为 40%、30%、30%；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采购《合同》《协议》要明确三年的付款期限, 三年付款期限内按自然年度顺序付款比例依次为 60%、30%、10%。

第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 20%以上 (含 20%) 部分,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报告, 说明超概算原因及金额, 经批准后才能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经财政部门批准, 各有关部门 (单位) 不得开设专项资金银行账户, 不得将国库资金转移到本单位其他账户。

第十二条 财政安排拨付到部门的专项资金, 凡是两年以上 (含两年) 未支付使用到具体项目上, 资金仍然滞留在部门的, 无论何种原因, 一律视同闲置存量资金, 由财政部门收回并统筹安排到其他民生项目上。部门原有项目继续实施的, 视同新项目处理, 部门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才可考虑安排项目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按资金性质设立项目资金专账, 项目建设结束后, 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尽快完

成工程决算和决算审计，并依据审计报告办理尾款清算手续。

第十四条 依法加强对各类补助资金的管理。

凡是要求兑现到居民(村民)个人手中的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包括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城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义务兵优待金、城市“三无”人员供养、农村四老人员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抚恤费等，兑付部门(乡镇、街道)必须于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15日内兑现到居民(村民)个人，严禁长时间延压补助资金。

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安居富民、牧民定居、残疾人危房改造、个人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其他涉及农村居民的补贴资金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限时办结制度。限时办结从收到财政资金之日起计算，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建立定期公示制度。严格按政策规定加强对农村补助个体身份信息的识别鉴定工作，农牧民申报涉农补贴要按规定填写真实的个人信息、申报补贴种类及相关依据，实行定期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7天，确保宣传到村、组、户，接受群众监督举报，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公示结束后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汇总形成最终分配名册，通过“一

卡通”或现金发放。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财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并责令整改。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的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或被撤销后，对专项资金的整体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于冒领、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部门（乡镇、街道），一经发现或被举报核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从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的单位、部门或企业，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印发
